

股票代码：002354

股票简称：天娱数科

编号：2023—045

## 天娱数字科技（大连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天娱数字科技（大连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7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7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7日9:15—15:00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会议室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德伟；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人，代表股份 66,380,0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119%。其中：

### 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62,615,6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844%。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3,764,4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75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德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北京市京都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表决结果为：

提案 1、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6,333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3%；反对：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6%；弃权：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6,333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3%；反对：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6%；弃权：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2、《关于制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6,333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3%；反对：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6%；弃权：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6,333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3%；反对：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6%；弃权：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、《关于制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6,333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3%；反对：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6%；弃权：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6,333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3%；反对：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6%；弃权：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四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京都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高文晓律师、王中乾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天娱数字科技（大连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京都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娱数字科技（大连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娱数字科技（大连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